(上接 D81 版)

9、对其他业务收入的组成执行分析性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两年度毛利、收入变动,并获取相应的合同、发票、折旧摊销表、发货单、物流运单,核查其收入真实性、毛利的准确性;

10、对出租设备,在租赁期内执行重新计算,测算租赁期间的租金收入,是否存在少确认或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二)、核查结论

1、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较低且下滑情况合理,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

2、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存在分包情形,公司就服务结果向客户承担责任,与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所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3、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合理,主要系由出租设备达到使用年限,结转到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大幅减少所引起;

4、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偶发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合适

问题三、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担保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一年。对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的实际担保额为 1,000 万元,年报中未披露担保期,我都已于 2020 年 12 月针对该项违规担保向公司发出监管函。

(1)请你公司说明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请说明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

(3)请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若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贷款所提供的担保为持续性担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智新材料的经营需要,仁智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与之对应的担保协议签署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该担保对应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不存在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请说明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

1、违规担保事实发生于 2018 年,现任管理层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于 2020 年补充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指出: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前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对此提供担保,前董事长陈昊作为仁智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上述事项系仁智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的该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系于 2018 年 3 月发生,2019 年 12 月实控人变更,新管理层团队接手大力加强内控管控。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时,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 OA 审批流程,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赴中国证监局浙江局调阅相关档案,获得上述违规担保事件情况及当时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采取纠正措施,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下发监管函。

公司新管理层在获知上述违规担保情形时,积极采取纠正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监管函;

(3)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于 2020 年已经解除。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该担保责任未解除。

2、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采取的解决该担保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海衡都与中经公司及担保人仁智股份与西藏瀚澧共同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之“第三条 担保条款 第 1 款”的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自本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同时,中经公司一直未向我司催收该款项,诉讼时效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即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主债务诉讼时效已届满,就该借款事项,中经公司虽仍有权向法院起诉,诉请借款人衡都公司偿还借款,但因诉讼时效已过,中经公司丧失了胜诉权。

故此,公司在 2021 年报年报的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对该笔担保的具体期限,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1)“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更正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5,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一年	否	否

备注 1:担保合同中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5、关联交易情况”,更正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否

备注 1:担保合同中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备注 2:2021 年 9 月,公司已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三、请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若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为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

公司收到该违规担保事项的处罚之后,已立即按照《借款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根据上海衡都与中经公司及担保人仁智股份与西藏瀚澧共同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之“第三条 担保条款 第 1 款”的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自本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故此,公司未在 2021 年报年报披露对该笔担保的具体期限。

2、公司为仁智新材料向三台农商行借款 1,200 万所提供的担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笔担保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效,期限一年,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笔担保尚在办理展期的手续中,为继续办理该笔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综上,前述两项担保的均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尚在办理展期的担保,也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前述两项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将对前期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披露,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问题四、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 0.59,资产负债率为 98.11%。同时,你公司对四川三台农商行的银行借款 1,700 万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

(1)请说明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贷款逾期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贷款到期时间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贷款逾期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7.07‰,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A99K012018000339,仁智新材料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5,抵押物为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6,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种类为通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金,分期付利息,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提前还款 200.00 万元,剩余 1,800.00 万元协议展期,展期协议编号为三农商(2019)年第 052701 号,借款年利率为 8.6208%,展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还款 100.00 万元,剩余借款 1,7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协议调整到期期限,借款调整到期期限协议编号为 2020 年第 001 号,协议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7.184‰,调整到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2021 年 9 月公司还款 5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还款 100 万元,截至回函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逾期原因及续贷措施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三台农商行续贷资料提供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仁智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商行提供了担保资料及续贷资料。后因四川三台农商行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新任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于 9 月 24 日才完成过会通过,目前该笔借款尚在续贷审批中。公司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仍就续贷所涉及的追加抵押物及担保等事宜进行磋商,截至回函日,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在与银行商定续贷的过程中,不排除双方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还款的情况。该借款的保证担保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期限支付借款利息,因借款逾期,公司同时按照规定向银行支付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该笔借款尚在办理续贷手续中,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借款续贷或借款偿还,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贷款到期时间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短期债务及偿还情况

(1)银行借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公司正在与银行商定续贷事宜,截至回函日,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在与银行商定续贷的过程中,不排除双方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还款的情况。

(2)上海掌福短期借款:公司已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以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公司报告期期末借款余额为 2,386.8 万元,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归还,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海掌福短期借款。

(3)应付票据:截至公司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3,833.18 万元,应付票据的偿付情况需根据诉讼决定结果而定。

2、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97.94 万元,资金相对充裕。

(2)公司新管理层接手公司后,重新梳理公司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为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战略布局,增强营运能力,公司将参股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转让,公司已收取 51%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现金对价,改善企业财务状况、资金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推动业务转型,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积极的影响。

(4)2021 年底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债务融资,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并且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财务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五、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491.26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7,988.41 万元,其他款项余额为 465.02 万元,同比增长 765.80%。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其他往来款为 2,339.20 万元,同比增长 167.10%。

(1)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往来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往来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还时间	是否借款	借款利率
1	单位一	否	其他	421.95	88 名投资者债权转让款	2021.12	无	否	/
2	单位二	否	其他	21.22	承担子、分公司未付的工会经费	2021.11	无	否	/
3	单位三	否	其他	16.35	运输费和资产场地租赁费	2020.12/2021.12	无	否	/
4	单位四	是	其他	5.51	应付员工报销费用	2021.12	无	否	/
合计				465.02	/	/	/	/	/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对比,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的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与金票通平台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所发生的应付债权转让款,金额为 421.95 万元。

三、请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核算内容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核算内容在以下情况下:

1、公司钻井工程服务毛利率较低且下滑情况合理,同类业务的毛利率不存在持续下滑的情形;

2、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存在分包情形,公司就服务结果向客户承担责任,与客户直接进行结算,所以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合理的;

3、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合理,主要系由出租设备达到使用年限,结转到其他业务成本的折旧大幅减少所引起;

4、非公开发行股票与资产重组事项产生的中介费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且具有偶发性,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合适

问题三、你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智新材料”)提供担保,担保实际发生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实际担保额为 1,200 万元,担保期一年。对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的实际担保额为 1,000 万元,年报中未披露担保期,我都已于 2020 年 12 月针对该项违规担保向公司发出监管函。

(1)请你公司说明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2)请说明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

(3)请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若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一、请你公司说明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的原因,是否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贷款所提供的担保为持续性担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仁智新材料的经营需要,仁智新材料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与之对应的担保协议签署生效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

综上,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提供担保实际发生日期 2020 年 5 月 28 日,与该担保对应履行的股东大会审议披露日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不存在对仁智新材料的担保实际发生日期早于担保额度公告披露日,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二、请说明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解决违规担保的具体措施。

1、违规担保事实发生于 2018 年,现任管理层积极采取纠正措施,于 2020 年补充信息披露程序。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指出:仁智股份全资子公司上海衡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衡都”,现已更名为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与广东中经通达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经公司”)签订《借款担保合同》,向其借款 1,000 万元,仁智股份、前控股股东西藏瀚澧电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西藏瀚澧”)对此提供担保,前董事长陈昊作为仁智股份时任法定代表人在合同上签字。上述事项系仁智股份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及时披露信息,属于违规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存在的该违规对外担保情形系于 2018 年 3 月发生,2019 年 12 月实控人变更,新管理层团队接手大力加强内控管控。2020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中国证监局浙江局(以下简称“浙江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浙处罚字[2020]9 号)时,公司查询了《印章管理办法》,印章使用登记表,钉钉 OA 审批流程,查询了需审议之用印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未发现上述借款的用印申请。经公司及年审会计师赴中国证监局浙江局调阅相关档案,获得上述违规担保事件情况及当时经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公司针对上述违规担保采取纠正措施,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公司已采取纠正措施,并及时披露。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下发监管函。

公司新管理层在获知上述违规担保情形时,积极采取纠正措施解除违规担保,具体如下:

(1)公司已按照《借款担保合同》的约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并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并已及时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已依法追究违规单位及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已对公司及相关人员下发监管函;

(3)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整改完成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05 月 07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偿情况、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综上,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5 号》第四条的规定,上述违规担保情形于 2020 年已经解除。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该担保责任未解除。

2、未披露对上海衡都担保期限的原因,及采取的解决该担保的具体措施

根据上海衡都与中经公司及担保人仁智股份与西藏瀚澧共同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之“第三条 担保条款 第 1 款”的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自本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仁智股份子公司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同时,中经公司一直未向我司催收该款项,诉讼时效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即至 2021 年 4 月 22 日主债务诉讼时效已届满,就该借款事项,中经公司虽仍有权向法院起诉,诉请借款人衡都公司偿还借款,但因诉讼时效已过,中经公司丧失了胜诉权。

故此,公司在 2021 年报年报的相关章节中补充披露对该笔担保的具体期限,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1)“第六节 重要事项”之“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之“2、重大担保”更正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2020 年 08 月 14 日	1,0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04 月 30 日	5,0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1,200	连带责任保证;抵押			一年	否	否

备注 1:担保合同中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2)“第十节财务报告”之“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项下“5、关联交易情况”,更正如下(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衡都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 00	2018 年 03 月 22 日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否
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 00	2020 年 05 月 28 日	2021 年 5 月 27 日	否

备注 1:担保合同中未约定担保期限。根据原担保法解释第 32 条规定,对于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至主债务本息还清为止等类似表述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备注 2:2021 年 9 月,公司已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还款 5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担保余额为 1200 万元。

三、请补充披露前述两项担保的到期日,是否履行完毕,是否办理展期,若是,请说明是否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为上海衡都向中经公司借款 1,000 万元所提供的担保。

公司收到该违规担保事项的处罚之后,已立即按照《借款担保合同》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补充确认该笔借款及相应的利息。由于该笔担保出借人中经公司涉及公司商业汇票案件,商业汇票案件未结,为确保上市公司利益,上海衡都未归还其借款。根据上海衡都与中经公司及担保人仁智股份与西藏瀚澧共同签署的《借款担保合同》之“第三条 担保条款 第 1 款”的规定,保证人的保证期限“为自本该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该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故此,公司未在 2021 年报年报披露对该笔担保的具体期限。

2、公司为仁智新材料向三台农商行借款 1,200 万所提供的担保。

2020 年 4 月 24 日和 2020 年 5 月 19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该笔担保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生效,期限一年,担保到期日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该笔担保尚在办理展期的手续中,为继续办理该笔担保,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和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对外披露。

综上,前述两项担保的均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尚在办理展期的担保,也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因 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未披露前述两项关联担保情况,公司将对前期已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补充披露,公司将尽早对外披露更正公告。

问题四、截至报告期期末,你公司流动比率为 0.59,资产负债率为 98.11%。同时,你公司对四川三台农商行的银行借款 1,700 万已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到期,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

(1)请说明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贷款逾期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贷款到期时间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公司回复】

一、请说明上述贷款的进展情况,贷款逾期的原因,你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偿还或续贷措施,你公司是否对上述贷款逾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你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进展情况

2018 年 5 月 29 日,四川仁智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借款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月利率为 7.07‰,借款期间为 2018 年 5 月 29 日至 2019 年 5 月 28 日,借款合同编号为 A99K012018000339,仁智新材料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抵押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5,抵押物为绵阳市高新区路南工业区 1-5 栋的工业用地及厂房,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为 A99K20180000326,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借款种类为通用流动资金贷款,用于购买原材料。该笔借款到期一次性还本金,分期付利息,借款于 2018 年 6 月 6 日收到。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提前还款 200.00 万元,剩余 1,800.00 万元协议展期,展期协议编号为三农商(2019)年第 052701 号,借款年利率为 8.6208%,展期期间为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7 日。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还款 100.00 万元,剩余借款 1,700.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签订协议调整到期期限,借款调整到期期限协议编号为 2020 年第 001 号,协议借款利率为固定月利率 7.184‰,调整到期期限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止。

2021 年 9 月公司还款 500.00 万元,2022 年 3 月公司还款 100 万元,截至回函日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

2、逾期原因及续贷措施

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收到三台农商行续贷资料提供通知,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仁智股份及全资子公司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商行提供了担保资料及续贷资料。后因四川三台农商行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新任董事长、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于 9 月 24 日才完成过会通过,目前该笔借款尚在续贷审批中。公司与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仍就续贷所涉及的追加抵押物及担保等事宜进行磋商,截至回函日,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在与银行商定续贷的过程中,不排除双方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还款的情况。该借款的保证担保合同尚在有效期内,公司按照规定期限支付借款利息,因借款逾期,公司同时按照规定向银行支付逾期利息。

综上所述,该笔借款尚在办理续贷手续中,公司争取尽快完成借款续贷或借款偿还,并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二、请你公司结合日常运营所需资金规模、一年内的偿债安排、贷款到期时间等,分析公司的偿债能力并说明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1、短期债务及偿还情况

(1)银行借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仁智新材料向四川三台农村商业银行的借款,公司正在与银行商定续贷事宜,截至回函日,尚未签订新的展期协议,借款余额为 1,100.00 万元,在与银行商定续贷的过程中,不排除双方按照协商结果进行还款的情况。

(2)上海掌福短期借款:公司已与上海掌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以及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的调解协议,公司报告期期末借款余额为 2,386.8 万元,公司已按照调解协议归还,截至回函日,公司已全部归还上海掌福短期借款。

(3)应付票据:截至公司报告期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为 13,833.18 万元,应付票据的偿付情况需根据诉讼决定结果而定。

2、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0,297.94 万元,资金相对充裕。

(2)公司新管理层接手公司后,重新梳理公司业务,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公司业务正逐渐步入正轨,主营业务保持持续增长,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3)为优化业务结构、推进战略布局,增强营运能力,公司将参股持有的三台农商行股份转让,公司已收取 51%的股权转让款。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现金对价,改善企业财务状况、资金结构,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推动业务转型,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具有积极的影响。

(4)2021 年底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2022 年 1 月经股东大会通过相关议案,公司拟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完成后,如募集资金到位,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降到 60%以下,公司流动性将得到改善,公司偿债风险进一步降低。

(5)公司将根据经营发展情况积极开展债务融资,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新材料子公司提供担保,拟向银行申请贷款不超过 5,000 万元。

综上所述,随着公司整合优化现有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剥离与主营业务关联度较低的相关资产并取得现金对价,并且积极开展债务融资和加快推进权益性融资,财务结构逐步优化,公司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不存在偿债风险。

问题五、你公司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8,491.26 万元,其中,单位往来款余额为 7,988.41 万元,其他款项余额为 465.02 万元,同比增长 765.80%。你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收到其他往来款为 2,339.20 万元,同比增长 167.10%。

(1)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往来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主要为公司依据 2021 年 11 月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而收到出售三台农商行股权的 51%股权转让款,金额为 5,893.05 万元。

二、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的具体构成、形成原因、预计偿还时间,同比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余额为 465.02 万元,同比增长 765.80%,公司报告期期末明细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金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还时间	是否借款	借款利率
1	单位一	否	其他	421.95	88 名投资者债权转让款	2021.12	无	否	/
2	单位二	否	其他	21.22	承担子、分公司未付的工会经费	2021.11	无	否	/
3	单位三	否	其他	16.35	运输费和资产场地租赁费	2020.12/2021.12	无	否	/
4	单位四	是	其他	5.51	应付员工报销费用	2021.12	无	否	/
合计				465.02	/	/	/	/	/

公司报告期与去年同期对比,其他应付款中其他款项的大幅增加的原因为公司与金票通平台投资者达成和解协议所发生的应付债权转让款,金额为 421.95 万元。

三、请说明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其他往来款的具体核算内容以及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基本情况

(1)请说明其他应付款中单位往来款的明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往来对象、是否为关联方、往来金额、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还时间、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期末报表列示审定数(元)	发生时间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借款、借款利率及是否公允	约定偿还时间
客户一	否	42,743,100.00	2021.12	2021 年 7 月,仁智股份分别与广东海华投资集团、董灿签定关于四川农村银行商业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仁智股份将持有三台农商行的 26,324,627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8,381.00 万)转让给广东海华,自协议生效 30 日内,广东海华须向仁智股份支付转让价款的 51%,即 42,74.31 万元;仁智股份将持有三台农商行 9,967,364 股股份(转让价款为 3,174.00 万元),自协议生效 30 日内,广东海华须向仁智股份支付转让价款的 51%,即 1,618.74 万元;